

鬱鬱蒼蒼

——
憶我們的實驗林場

許木杞

鬱鬱蒼蒼—— 憶我們的實驗林場

許木杞



實習林場（摘自農林時期第2回畢業紀念冊）

前言

根據《台灣日日新報》1925年7月9日的報導，為了決定本校林業部造林預定地而入山的專業考察人員：係台北州教育課長崛川，台北第一中學校長濱武與柳川校長等人結束為期七天的考察，回到台北。這七天的行程分別為：6月29日在土場，30日在太平山，7月1日在四季，2日抵卑亞南鞍部，3日回四季，4日回土場。

同年7月11日又報導，該考察隊諸位成員，從交通的便利性及未來林場的經營角度來看，一致認為土場附近最為適宜，另外還有二、三處候補地，備上級選擇。自此之後，學校有關林場的資料，即未再出現過。

待至學校在慶祝創校十週年紀念活動時，「校友會」（按，那時的校友會指的是在校生的活動，而畢業生彼此之間的聯繫單位稱為「同窓會」）曾經出版過一本《創校十周年記》，是一份綜合性的慶典刊物，在該刊日文版第 28 頁上有一份當時林場的種植情形。在農林時期林場資料極度匱乏的情況下，看見它就像尋到寶一樣，興奮了好一陣子。那本刊物上還記錄學校自創校至十週年間的「學校記事」——也就是學校的大事記。其中 1935 年 9 月 6 日，有一條「廢止太平山實驗林場，開設員山實驗林場」的寥寥數語，卻讓我們對農林時期的林場到底是位在太平山或員山地帶，弄得滿頭霧水。

演習林
 臺北州宜蘭郡礁溪庄五結三一五、九四九八〇亞（果樹園三〇九・九五亞苗圃一九八・三五亞、想思樹六〇三九・六七亞、桂竹二七九四・二三亞、吉野杉一六三・六五亞、扁柏二九一七・四亞、福州杉一八八九〇九亞、茄冬一八四・三〇亞、樟樹一一六・五三亞、臺灣桐一五九・五〇亞、漆一四五・四五亞、油桐一九八・三五亞）植林中

沿革

大礁溪林場，在日治時代以無償貸下方式，免收租金。光復後與宜蘭縣政府依租地造林辦法，訂立契約。民國 53 年改租地造林為免租金租用，64 年與宜蘭縣政府辦理認領手續，69 年正式申請領有土地所有權狀。自 77 年 7 月宜蘭農工改制為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後，更名為附設實驗林場。

實驗林場位於宜蘭縣礁溪鄉二結村，面積 173.6 公頃，海拔約 150~700 公尺間，距離宜蘭市約 11 公里，林區具豐富的亞熱帶雨林林相。

經營管理

在宜蘭農林學校與省立宜蘭農工職校時期，林場主要是學生實習之場所。而林場經營以營林為主，造林樹種因年代不同而異，主要栽種樹種為相思樹、松類（有琉球松、濕地松、杉林、柳杉）、楓香、台灣檫、桃花心木、木油桐、台灣肖楠等。其次為經營果樹：柑桔、金棗為主。尚有部分短期作物，如：生薑、香菇。供森林科、園藝科及農場經營科學生實習。

民國 68 年以前，每二至三年會伐木一次，每次砍伐面積約五公頃左右。生產木材以相思樹為主。當時相思樹幹材用於煤礦坑的坑柱木及部分燒木炭用。其後煤礦坑及燒炭式微，銷路不佳，加上環境保護及綠美化意識抬頭，開始禁止伐木。

《創校十周年記》中關於實驗林場的種植情形

50年代，中興紙業公司推廣濕地松、琉球松等針葉樹速生樹種，供製造紙漿原料，可惜針葉樹種在林場初期生長很好，但十餘年後多立枯死亡，終告失敗。最後，只有後期種植的台灣肖楠最為成功。

林場平時常駐兩位工作人員，一位技士，一位林夫，除了處理業務外，需負責巡山，民國60年以前，濫墾比盜伐嚴重，當時居民因生活所迫，常會到林場內濫墾，他們會在林地內尋找土壤較肥沃之土地開墾，當找到目標後，將相思樹伐倒，去除枝條，並清除地上雜草，放置一段時間，等乾燥後集中放火焚燒，再整地種植生薑。每次濫墾面積約二至三分地，種植二至三年後再尋覓新林地，巡山時只走林道或其他步道小徑，是無法發現濫墾現象。若發現有濫墾情事，只有要求在濫墾之地補植學校提供的樹苗，並負責撫育管理三年左右。

交通

早期到實習林場，有客運車時只能到達大礁溪站，然後沿南岸堤防步行一段，轉向河床，抵達北岸，再延羊腸小徑爬坡上實習教室。河床乾旱時，可涉水而過。平時，林夫會配合當地居民，砍伐竹幹材，搭架便橋通行。當遇豪雨時，河水會沖走便橋或進行改道，因此常需維修或因應改道而搭竹橋。

上北岸會沿著早期留下木馬道前進，步道寬度僅50～100公分間，此林道曲折迂迴上坡至實習教室，該林道地上權為附近居民所擁有。

民國73年，台灣省政府主席邱創煥先生巡視本校時，于延文校長向邱主席請求協助興建員山鄉至大礁溪實習林場道路工程與搭一座便橋，以解決交通困境，獲邱主席同意撥補助150萬元工程款。至於道路用地，個別與地主溝通，取得無償使用，承當地居民熱心拆屋捐地，才順利完成。也因為這段道路開闢成功，才促成五年後宜蘭縣政府開築一條銜接本校林場道路的完善北岸產業道路。此後，學生至林場實習已可當日往返，交通大為改善。

實習教室

實習教室最早興建於民國39年，為木造平房式，屋頂使用日式水泥瓦，呈三合院造型，但三棟各自獨立而未相連。中間棟是教室、辦公室及寢室，寢室內分上下兩層木板通鋪。左右

兩側，一邊為浴室、廚房；另一邊為儲藏室及員工小寢室。總面積 230 平方公尺。

因山上較潮濕，加上使用近 40 年，所以屋瓦樑柱、木板嚴重腐朽損毀。民國 71 年，向省政府教育廳申請撥專款改建，經教育廳派員勘察後，同意補助新台幣 130 萬元更新。不足款項，由學校自籌。於是將其採用鋼筋水泥結構，興建兩層房屋。總面積約 280 平方公尺，包含一樓教室、餐廳，二樓為教職員生寢室。



50、60 年代舊林場寢室，
正前方為廚房與浴室



後方為新蓋教室，
前為未拆房舍

實習內容

學生上林場實習，依實習進度及林場作業需要，每梯次到林場四至七日，因學校至林場交通不便，距離又遠，無法當日往返，於是住宿林場；在客運尚未通行前，曾租用過鐵牛車或卡車上林場，有客運車通行至大礁溪時，才比較方便。

上山前，學生要先採買米菜，帶上林場，並由學生們自行烹煮。洗澡熱水，也要撿拾木材當柴火，過著相當克難的團體生活。學生實習的內容，主要為育苗、造林、除草、割蔓、修枝、林木調查、山地測量、林積計算、樹木識別等；有時因應季節，還需協助採收柑桔、金棗等果實，還要抽時間開闢林道，整理苗圃。開闢林道，遇上大石頭無法推移時，必須輪流用大鐵錘敲打，打碎後再移開。當進行造林、撫育、採時，學校會發給相當伙食費用之報酬補貼學生。



烏帽子山駐在所



烏帽子山實習（摘自農林時期第2回畢業紀念冊）



50、60年代學生上林場步道

結論

在高職時期歷屆校長中，于延文校長對林場著力最深，約每二至三個月就會上林場巡視，且視工作需要，增派工作人員，最多時曾派一位技士，四位林夫常駐林場工作；尤其是房舍興建，道路闢建拓寬，並鋪設柏油路面，道路邊坡擋土牆整建，苗圃階梯修築等重要工程，均在其任內完成。所以改制大學後，趙涵捷校長為感念他對林場的貢獻，特命名為延文林場，以資紀念。

改制大學後，林場經費較為充足，育林樹種種類增多，森林撫育可以較完備，林相保持更完美，林道交通網完善，林場不僅供學生實習而已，還可供為實驗、研究、遊憩、休閒、觀光等用途，提供多元目標的利用。

作者簡介

許木杞，原為本校校友，畢業深造後，返校擔任教師職務，民國 64、70、71 年兼任森林科主任期間，對林場的整頓與開拓頗多建樹；72 至 76 學年兼任總務主任；90 至 92 學年兼任本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